

2、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、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影本。(近六個月內)

(六)、 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成績單。

(七)、 個人自傳與愛心傳承乙份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；簡述說明曾經參與之公益活動或愛心社團，並自述心得與感想，在未來如何將這份愛傳承與回饋。【[官網下載附件四](#)】

第七條、未使用本機構制式申請書等書類格式、應備證件不齊、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、逾期或個人申請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核。

第八條、送件方式：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文件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，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，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，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。

第十三條、相關申請辦法、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：www.da-ho.com.tw

本機構承辦窗口：

大和建設機構

電話：(03)302-8676 分機 105 王巧妮

傳真：(03)302-1547

E-mail：s3028676@gmail.com

LINE：[@dahohsi](#)